

证券代码：833898

证券简称：ST 磊曜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磊曜微电子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正科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磊曜微电子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歆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自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3月份签订多份销售合同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晶圆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被告未按约履行合同义

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被告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。现合同约定的交期已至，原告共计支付货款 3127463.95 元，被告迄今为止仅向原告交付价值 881613.98 元的货物，剩余 2245850 元货物均未交货。

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，原告认为被告已违约，原告的目的无法实现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、2018 年 1 月 25 日、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；
- 2、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2245850 元，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期间的利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经营活动尚未受到明显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

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磊曜微电子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